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8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半年报显示,2019年上半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26%,全部系2019年上半年度新增;且代建工程业务营收实现规模超过房地产业务。同时,2019年上半年公司长期应收款为15.26亿元,较上期期末上升13.03亿元,涨幅为583.50%,主要系应收渔港工程款增加15.16亿元所致。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结合相关业务的协议和约定,说明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结合上述代建工程的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说明是否满足结算条件;(3)结合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和委托方情况,详细说明代建工程的具体开展模式,以及相关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公司代建工程业务概述

2013年4月,根据珠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工作会议以及珠海市香洲渔港功能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公开评标,确定格力地产之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为洪湾渔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单位,同时明确给予投资方洪湾渔港的经营管理权,并要求格力房产尽快成立项目公司,推进洪湾渔港项目建设。格力房产于2013年5月16日成立了项目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渔港公司”)。2014年9月,洪湾渔港工程正式动工,洪湾渔港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以自有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具体项目包括:洪湾渔港主体工程、洪湾片区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市政综合配套工程(环港西路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洪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红东互通立交市政道路衔接工程、对澳供水洪湾西引水渠改造工程、220KV 叠泉(金海)输变电工程洪湾段电缆隧道工程等。

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洪湾渔港竣工验收后,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的实际投资,并按审核后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管理费+资金利息分7 年返还给洪湾渔港公司。对于洪湾片区的相关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洪湾渔港主体工程),由洪湾渔港公司继续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横琴新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管理费+资金利息+合理利润一次性支付给洪湾渔港公司。2018年度,上述相关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向横琴新区管委会移交。同时,公司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向横琴新区管委会申请付款。横琴新区管委会已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并对其中部分工程项目进行付款,我公司亦收到部分款项。

2019年4月1日,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支付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公共部分建设投资的说明》,政府根据第三方概算审查单位的审查结果确定工程移交后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12.936亿元,分7年支付),第一年应支付金额1.848亿元已上报珠海市财政局拟从2019年下半年调整预算中安排解决,剩下支付金额的预算数及支付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公共部分实际投资的审核结果情况以及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安排。

2、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的有关规定: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在承接建设项目时意在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自主开发,并在政府的许可下进行经营并由此获取收益;2018年度以前, 因珠海市政府未与公司签订相关项目开发协议,洪湾渔港项目公共部分按照企业投资模式立项进行建设,实际投资有关回收及收益实现方式尚未明确,公司将相关工程投资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

根据珠海市政府(2018)193号工作会议纪要精神,2018年度开始部分工程陆续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由横琴新区管委会和珠海市财政局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付款。公司在项目已完成移交、可回收金额确定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于2018年度确认相关收入5.06亿元(含税),于2019年上半年确认营业收入12.798亿元(含税)。

3、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1)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的5.06亿元(含税),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收到款项3.23亿元,余额1.83亿元,公司已经向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请款申请,正在审批中,预计将于2019年4季度回款。

(2)2019年4月1日,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支付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公共部分建设投资的说明》,政府根据第三方概算审查单位的审查结果确定工程移交后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12.936亿元,分7年支付),第一年应支付金额1.848亿元已上报珠海市财政局拟从2019年下半年调整预算中安排解决, 剩下支付金额的预算数及支付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部门对该项目公共部分实际投资的审核结果情况以及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安排。

4、相关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海洋经济产业方面,公司自2014年开始布局,建设珠海洪湾中心渔港等工程。2018年12月,珠海洪湾中心渔港正式开港并由公司负责运营,已建成的洪湾中心渔港可停泊渔船800艘以上,年渔货卸港量可达8万吨,并建有渔货交易中心、冷藏储冰库、庇护中心、补给中心等设施。公司已公开竞得洪湾中心渔港规划配套用地(土地面积合计约19.10万平方米),后续,将结合洪湾中心渔港经济区建设需要,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旅游度假、海洋文化展示等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商业项目,建设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综合园区。已逐渐形成集水产品交易、冷库冷链、物流配送、海洋科技、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上述代建工程业务及其相关事项,我们在已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访谈,以进一步了解业务开展的背景、实施进展及结果等;

(2)查阅公司提供的与业务相关的政府会议纪要、相关说明、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以评估业务的性质及公司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3)查阅公司明细账、银行流水、收款凭据等以评价相关业务款项的回收情况及回收风险;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业务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回收金额确定的基础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和谨慎性原则,满足结算条件;

(2)结合长期应收款的付款单位及资金安排情况,有关款项应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问题2:

公司存货去化速度较慢。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221.63亿元;而预收账款为10.69亿元,仅占存货余额的4.8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中包含华宁花园、格力香樟、格力广场、格力海岸在内的多个开发产品去化较慢,例如目前在开发的格力海岸项目开发周期为7-9年,时间相对较长。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去化情况和区域分布特征;(2)公司部分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3)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房地产业务按项目区域列示的存货构成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亿元)	占比
珠海项目	开发成本	91.50	41.31%
珠海项目	开发产品	42.47	19.17%
重庆项目	开发成本	17.24	7.78%
重庆项目	开发产品	3.09	1.40%
上海项目	开发成本	67.19	30.34%
合 计		221.49	100.00%

2、公司部分房地产业务去化较慢的原因:

公司开发理念不同于其他强调高周转的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住宅,所以开发周期较长。

截至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去化、销售情况说明如下:

区域	项目	累计去化率	说明
珠海	华宁花园	仅剩375平方米	剩余面积用于暂时性出租
珠海	格力香樟	94.60%	剩余面积用于暂时性出租
珠海	格力广场(1-4期)	92.25%	主要剩余车位择机销售
珠海	格力海岸(S1-S5)	65.06%	根据公司开发理念,项目共分七期开发,最早开工为2011年,其他各期按公司开发计划逐期开发,存量主要是格力海岸S3用于投资性房地产及格力海岸S5于本年4月开盘
珠海	平沙九号项目 (1期、2期、广场)	68.85%	主要是1期、2期剩余部分车位择机销售、平沙九号广场于本年3月开盘
重庆	P25、P26地块	85.96%	主要是P25项目住宅基本完成销售,本年6月开始加推公寓

注:累计去化率=已销售面积/累计已取得预售证的可销售面积。

3、各在售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情况判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的说明:

(1)珠海项目:格力地产房地产项目位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现售产品主要有格力海岸项目及平沙九号项目,上述项目销售情况良好,售价领先周边市场。期末,公司在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预期售价采用周边楼盘进行测算,如:

单位:元

格力海岸减值测试		
1、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原则进行计量。		
2、格力海岸项目预期售价采用周边楼盘-仁恒滨海半岛目前平均售价。		
3、销售费用率	5.00%	
4、可变现净值:		
单方售价	32,000.00	
单方税金	1,824.00	
单方销售费用	1,600.00	
可变净值估计	28,576.00	
单方成本	15,377.29	
差额	13,198.71	〉0,可变现净值〉成本,不存在减值。

单位:元

平沙项目减值测试		
1、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原则进行计量。		
2、平沙九号项目预期售价采用周边楼盘-平沙奥园广场冠军城及文德广场二者目前平均售价(其中平沙奥园广场冠军城11500元/平米,文德广场12400元/平米)。		
3、销售费用率	5.00%	
4、可变现净值:		
单方售价	11,950.00	
单方税金	681.15	
单方销售费用	597.50	
可变净值估计	10,671.35	
单方成本	6,183.43	
差额	4,487.92	〉0,可变现净值〉成本,不存在减值。

(2)重庆项目:P25、P26地块为目前正在预售的地块,依据预算成本及周边楼盘的预售价格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如下表,其余部分为在开发中的住宅或待开发的土地储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元

格力两江P25、P26项目减值测试		
1、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原则进行计量。		
2、格力两江P25、P26项目预期售价以房天下公布的目前平均售价9500元 /平米。(周边楼盘三峡国际51LOFT项目平均售价11000元/平米,因此选择房天下公布的本项目目前平均售价9500元/平米作为预售价格)		
3、销售费用率	5.00%	
4、可变现净值:		
单方售价	9,500.00	
单方税金	541.50	
单方销售费用	475.00	
可变净值估计	8,483.50	
单方成本	6,265.00	
差额	2,218.50	〉0,可变现净值〉成本,不存在减值。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住宅,公司开发理念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开发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溢价空间。2016-2019年6月期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4%、42.29%、40.34%及46.87%,维持在同行业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一直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应计提但是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上述存货去化速度情况及其相关事项,我们在已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营销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访谈以了解公司各项目的开发进度、销售计划及项目去化情况等;

(2)将项目预计售价与项目实际预售/销售价格以及项目周边类似项目售价进行比较;

(3) 将预计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公司近期实际销售费用占比情况进行比较。

2、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计提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问题3:

半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2.03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93.59%。同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仅为0.64%,且基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0%。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分别列示金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历史和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依据。

回复: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备注
1	横琴新区管委会	否	政府委托建设项目结算款	183,235,835.47	1年以内	84.43%		详见:问题1的回复
2	珠海市和丰兴商行	否	渔获交易	9,997,485.00	1年以内	4.61%		期后已全部回款
3	珠海市弘森渔业有限公司	否	渔获交易	6,246,624.00	1年以内	2.88%		期后已全部回款
4	珠海市交通局	否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费	2,440,840.00	3-4年	1.12%	1,220,420.00	因未办理最终结算,政府暂未支付该款项给公司。
5	上海雅仕维广播传播有限公司	否	广告费	1,204,359.79	1年以内	0.55%		期后已全部回款
合计				203,125,144.26		93.59%	1,220,420.00	

2、公司近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894,535.56	98.58	0.00	333,649,833.04	99.01	0.00	53,714,384.81	66.57	0.00	26,967,527.34	90.86	0.00
1-2年	287,688.20	0.13	28,768.82	750,418.42	0.22	75,041.84	24,333,014.63	30.16	2,433,301.47	2,708,252.42	9.13	270,825.24
2-3年	192,056.92	0.09	57,617.08	22,072.30	0.01	6,621.69	2,635,532.50	3.27	790,659.75	2,417.00	0.01	725.10
3年以上	2,582,939.78	1.20	1,291,469.89	2,560,057.97	0.76	1,280,3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5,957,220.46	100.00	1,377,855.79	336,982,381.73	100.00	1,361,984.60	80,682,931.94	100.00	3,223,961.22	29,678,196.76	100.00	271,550.34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主要欠款单位为政府部门,信用高。截止2019年6月30日,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除应收珠海市交通局244万元外,并无其他大额欠款。应收珠海市交通局244万元,为公司应向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费,因未办理最终结算,政府暂未支付该款项给公司,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确定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区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确定风险组合的依据

公司	项目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世荣兆业	组合1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2	账龄分析法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计提
华发股份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极低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	合营、联营企业往来款组合	应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极低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3	土地竞买保证金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土地竞买保证金不能收回的风险极低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4	除组合1、2、3外的应收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应收款项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计算
格力地产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计提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世荣兆业	华发股份	格力地产
1年以内	5%	5%	0%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40%	30%
3-4年	60%	60%	50%
4年以上	100%	60%	50%

结合公司历史及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确定依据,我们主要执行下列核查程序:

(1)对各组合中的款项进行分析,判断组合中的主要款项是否符合该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

(2)检查各组合中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3)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业务性质、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4) 将公司近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将公司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检查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经结合公司历史及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当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债券代码:122412 债券简称: 15昆药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 ●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19日
-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8日
- ● 原债券到期日:2020年7月29日

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已于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5昆药债”进行了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昆药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000,000手,回售金额为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2018年7月3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昆药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截止本公告日,“15公司债”已全部回售,并将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昆药债。

3、债券代码:122412。

4、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8%。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 至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9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9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 年7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不足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招商证券余额包销。

24、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一)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19日

(二)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8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汪浩、肖陈楠、邓永辉、陈悠然
电话:0755-82943146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3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与赫贝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9年5月25日,签订了《关于转让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1,938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赫贝斯”)51%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苏州赫贝斯通知,苏州赫贝斯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祥盛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9673444XQ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锌、铝、镁、铜、不锈钢金属制品(含表面处理等工序)的五金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赫贝斯51%的股权。

三、报备文件

1、《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0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 :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正式确定为漳州通兴年产3.68GWh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生产线EPC项目中标单位。截至目前,该中标项目的相关合同正在磋商起草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段君恒先生、董事会秘书汪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正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6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1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5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9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1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1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1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14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15	曹永贵	是	3,648,649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	36	2019-08-02
1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7
1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9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21
2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2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2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8
2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6
合计		——	5,760,544,796	1831.82 %	——	——	——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 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5,760,544,79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